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泉鲤环评审〔2018〕表 27 号

关于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织造分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织造分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织造分厂迁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锦田社区常泰北路 158 号海天工业园 A 栋 4、5 楼。本项目年产针织毛坯 30000 吨。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项目实施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 7290 吨。

2. 项目应配套降尘设施,项目针织大圆机机织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含尘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针织大圆机、验布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

4. 生产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三、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